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中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,380,980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.50%。
- 2、本次解除质押后，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,300,000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.64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.10%。

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收到鲁中投资转来的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分别是2024年11月18日和2025年5月9日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的5,300,000股和7,000,000股，本次合计解除质押股份12,300,000股。

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（股）	12,3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9.51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85%
解质时间	2025年9月30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129,380,980
持股比例	19.50%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7,30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.64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10%

鲁中投资本次解质公司股份后续若有质押事宜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0 日